

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书

（7）

日 期：二〇二五年

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(二) 项目合同书

需方(甲方):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供方(乙方):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经双方友好协商,就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在执行中,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(有正当理由除外)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一、合同设备品名、品牌、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明细:

品名	品牌	产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高清图像处理装置	奥林巴斯	日本	CV-290	台	1	260000.00	260000.00	无
内窥镜冷光源	奥林巴斯	日本	CLV-290SL	台	1	400000.00	400000.00	无
细型电子支气管镜	奥林巴斯	日本	BF-P290	条	2	570000.00	1140000.00	无
超细型电子支气管镜	奥林巴斯	日本	BF-XP290	条	2	570000.00	1140000.00	无
内镜专用监视器	艺卓	苏州	EP-271H	台	1	24000.00	24000.00	无
内镜专用台车	广州颢璟	广州	X3	台	1	3000.00	3000.00	无
内镜图文处理工作站	南京索图	南京	SEEKER-100	套	1	10000.00	10000.00	无
内镜专用测漏保养装置	奥林巴斯	日本	MB-155	套	1	3000.00	3000.00	无
合同金额总计: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元整(¥2,980,000.00)								

前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、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合同设备质量要求:

1.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。
2.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,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;提供中文操作、维修手册和图集。
3.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。
4.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、全新的合格设备。

三、交货时间: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。

四、交货地点:需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:

1. 包装：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，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，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。
2. 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：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，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，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。
3. 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：

1.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(程序)对设备进行验收。
2.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，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，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。
3.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，供方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%（注：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%）作为预付款，同时乙方应提交等同预付款金额的电子预付款保函，货到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。

八、供方责任：

1. 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，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
2.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，应照数补交，按延期交货处理。完不成合同任务，不能交货的，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10%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，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。
3.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，每延期交货一天，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.2%计的违约金。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，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，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4.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，在需方代保管期内，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。
5.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，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、常规保养和维护。
6.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，供方维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，否则，造成的损失由供方向需方支付。
7. 质保期内，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，每年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、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，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，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。
8. 免费保修期内，设备开机率须 $\geq 95\%$ 。若 $90\% \leq \text{设备开机率} < 95\%$ ，则免费保修期按1:3延长；若 $80\% \leq \text{设备开机率} < 90\%$ ，则免费保修期按1:5延长；若设备开机率 $< 80\%$ ，予以无条件退货。
9.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(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)。

九、需方责任：

1.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，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。

2. 中途无故退货，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%计的违约金。

3.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，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；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
4.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，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。

5.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，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，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.2%计的违约金。

十、质保期：

5年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的办法：

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，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，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交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：

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，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。

十三、其它：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，作为附件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需方执叁份，供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。

需方：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代表：


[Signature]

供方：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
[Signature] 2025.4.1

赵明 程欣/2025.4.1
[Signature]